

附件一、計畫合作暨保密協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所屬單位為_____（中小企業 / 投資機構中文全稱），將以計畫團隊身分參與「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執行。

本計畫係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主辦單位）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企總）執行，經主辦單位授權，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簡稱新總）提供「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相關靜態投資資料，並由企總協同顧問進行必要之整理與轉化，以支援投資評估之數據應用，提升創業與投資生態圈的資金配置效率；同時授權企總作為本計畫實作驗證之協作場域。

簽署人於參與本計畫執行之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於參與本計畫期間內，及本計畫執行期滿或任何原因結束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來自主辦單位以及入選團隊之機密資訊（詳如第四條所列），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於主辦單位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主辦單位或入選團隊事前書面同意，簽署人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攜至主辦單位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密資訊，應限於其執行本計畫所必需，且僅限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內利用。簽署人同意恪守保密義務，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本計畫成員或入選團隊成員，該等人員應已簽署保密協議。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主辦單位提供以前，已為簽署人或企總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主辦單位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三)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簽署人或企總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本附錄所稱保密之資訊，係指：

- (一)主辦單位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與本計畫或入選提案相關之文件及資料、所有電腦伺服器上之資料、密碼及業務機密，以及其他營業上或技術上資料、情報、計畫、機密文件。
- (二)執行本計畫所涉之主辦單位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三)依契約或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四)入選團隊之技術方案、演算法、商業模式等營業秘密。

第五條 簽署人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主辦單位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此外，主辦單位及企總保有於簽署人參與執行本計畫期間依適當方式對簽署人稽核之權力，稽核結果不符合本附件之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簽署人應於接獲通知所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將喪失入選資格。

第六條 簽署人不得利用主辦單位、入選團隊及企總之電腦暨週邊設備、資料檔案處理非執行本計畫所需之事務。

第七條 簽署人對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文件、資料、所有電腦終端、伺服器或網路平台上之資料、密碼及業務機密悉依主辦單位及政府之規定負保

密責任。

第八條 簽署人參與本計畫之執行，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主辦單位或簽署人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及企總，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主辦單位及企總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第九條 簽署人應於本計畫因任何原因結束後，依本條或主辦單位及政府之相關規定，按照資料之性質選擇：清除主辦單位或入選團隊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或刪除或銷毀執行本計畫所持有主辦單位或入選團隊之相關資料，或依主辦單位或入選團隊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第十條 為使本計畫及入選提案之執行成果符合主辦單位之系統品質與資通安全要求，俾便主辦單位與入選提案團隊之未來合作與企總之推廣，簽署人執行本計畫時應注意協助落實下列事項：

(一)入選提案團隊所完成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自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 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其獲得與主辦單位優先洽談合作之資格者，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其涉及利用非入選提案團隊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二)入選提案團隊執行之入選提案，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三)入選提案團隊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主辦單位及企總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第十一條 簽署人應協助主辦單位及企總注意入選提案團隊人員遵守下列AI (含生成式AI) 使用限制：

- (一)非經提報其內控措施獲得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主辦單位資料提供予包括但不限於AWS、微軟、GOOGLE、輝達、OPEN AI等提供雲端算力(包含開發、訓練、測試、佈署或調用AI(含生成式AI)模型)或雲端模型(含生成式AI)等相關服務等公司在內之任何第三人。如向前開第三人提供主辦單位資料，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如有違反上開規定造成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及企總無涉，主辦單位或企總如因此受有損害，並應對主辦單位或企總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前款情形，應同意配合主辦單位之主管機關與主辦單位內、外稽核人員得就本案進行檢查，並依主辦單位要求於主辦單位所訂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必要並應改善。

第十二條 人員及辦公室場所相關管理

- (一)簽署人應遵守參與執行本計畫時之紀律、行為、操守。
- (二)簽署人於主辦單位辦公場所時，應盡自我管理之責，並承擔因自己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簽署人使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資料，應遵守主辦單位辦公場所相關管理規定，並配合主辦單位正常上班時間，依門禁管制規定進出。
- (四)簽署人應以於主辦單位場域以使用主辦單位硬體資源進行資料存取為原則(倘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未能符合簽署人實作需求時，經主辦單位同意，簽署人方得攜帶設備入場，惟於本計畫執行期滿或簽署人及其成員申請取回設備時，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已清除後，方能攜回本設備)，禁止連接外部網路，且禁止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進行資料存取。
- (五)簽署人應事先申請存取權限，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配發帳號

及權限。

第十三條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主辦單位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nccst.nat.gov.tw/>) 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簽署人因參與執行本計畫之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且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且簽署人對其執行職務(包含參與執行本計畫，下同)而知悉之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因離職或職務變更、調整而終止。若簽署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本附件之規定，造成其執行職務過程中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毀損、洩漏或滅失，致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因而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害，亦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主辦單位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十五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保密協議之規定，主辦單位或企總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所屬單位亦應負賠償責任。本保密協議之義務，不因簽署人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計畫而失其效力，亦不因本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或履行完畢)、解除、終止或其他原因而消滅。

第十六條 本保密協議一式三份，主辦單位、企總及簽署人各執存一份為憑。

此 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簽署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